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

代 理 人 林朝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
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